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1981年至1983年内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

（1982年1月8日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1981年以来，我市审理的刑事案件，绝大部分都能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但是，仍有少数刑事案件，因案情复杂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结，需要延长办案期限。为此，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“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”，对我市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决定如下：　　1981年至1983年内受理的刑事案件，应积极采取有力措施，争取在法定期限内按期办结。少数案情复杂或案情涉及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，不能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、起诉、一审、二审的规定期限办结的，可按照1980年10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《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刑事案件办理期限的决定》办理。按照上述决定延长办案期限的案件，应于事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。依照上述决定延长后仍不能办结的，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个别刑事案件，因其他特殊原因也不能按期办结的，应于限期届满前一星期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。